

##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名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逢胜\_\_\_\_\_ 韩凤菊\_\_\_\_\_ 张陆洋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钱逢胜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